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 單位 ） (1)月適用勞基法人員同意調整例假日/休息日 排班表

日期/星期 姓名	員工代號	週期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25	26	27	28	29	30	
			六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
○○○	123456	一至日	休	例						休	例	例					例	休	平					休	例							休	

說明

1.休：代表「休息日」；例：代表「例假日」。
2.依勞基法第36條第1項：「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，1日為休息日」。另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2條之3：「本法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及第2款所定之例假，以每7日為1週期，依曆計算。雇主除依同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調整者外，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6日」。
3.「例假」與「休息日」之調整，如果勞雇雙方任一方認為有調整之必要，必須經過協商合意才能變更，又即使變動，仍應嚴守「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6日」之原則，妥善安排。
4.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日不得超過12小時，1個月累計不得超過46小時。
5.例假及休息日之安排，以每 7 日為一週期，每一週期的起訖，由勞雇雙方議定，並依曆日連續計算，不因跨月而重新起算，且不得任意調動。例如勞雇雙方約定星期一至星期日為一週期，以 108年為例，每一週期依序為3 月 11 日至 3 月17 日、3月 18日至3 月24 日**(邇後該勞工週期均為星期一至星期日，不得再變更週期)**。但如約定以星期日至星期六為一週期，則每週期依序為 3月 10日至3月 16日、3 月17 日至3 月23 日。

申請人簽章	單位主管簽章	一級單位主管簽章(教學單位為院長)	人事室